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7】2193号**

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半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上半年前五名预付款中,第一大预付款对象是Me Internation Trading Fze，预付款金额为797,170,221 元，账款时间为3年以上，未结算原因是未收到供应商商品。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年报显示，2016年前五名预付款对象中，Me Internation Trading Fze 的预付款余额为221,124,783元，预付时间为1年以内。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年报与2017年半年报中Me Internation Trading Fze的预付账款金额、预付年限互相矛盾的原因；(2)上述797,170,221 元预付款形成的原因，以及较2016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3）Me Internation Trading Fze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具体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半年报披露,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 江西城泰投资有限公司有5.29亿元，款项性质为借款，账龄1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0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借款形成的原因，以及形成的具体时点；（2）江西城泰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半年报披露，本次处置子公司廊坊金汇颐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誉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盛华(北京)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总价款为2.86亿元。根据现金流量表，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交易安排，特别是相关资金的支付安排，以及款项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及补救措施；（2）截至报告期，公司对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仍有3.67亿的其他应收款，请补充披露相关股权出售后，该笔应收款项的回款安排。

4、半年报披露，公司上半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887.04万元，是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2%。请公司结合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是否就此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9月2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